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旨在推出及開發新的及有銷路的充氣遊樂產品及充氣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其首次充氣遊樂生產。在黃先生及肖先生以及其他管理層人員的帶領及努力下，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零售品牌(包括「」品牌、「」品牌、「」品牌)及我們的充氣產品已銷售至50多個國家。

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說明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中山新宏達成立及開始生產充氣遊樂產品
二零零五年二月	中山新宏達獲ISO9001:2000認證
二零零六年四月	我們的生產基地已擴大至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民營科技園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山潤和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將生產基地遷至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東成工業園
二零一一年二月	中山新宏達獲授ICTI合規印章(二零零九年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中山潤和開始生產PVC塗層及PVC貼合牛津布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中山新宏達獲ISO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中山新宏達獲OHSAS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五年三月	新宏達國際成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山新宏達獲授ICTI合規印章(二零一三年版)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新宏達國際開始我們的貿易及出口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

本集團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歷史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向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及[編纂]繳足股款股份，作為自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4.67%及25.33%。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山新宏達、中山潤和及新宏達國際）開展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Silver Bliss

Silver Blis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的Silver Bliss股份（相當於Silver Bliss於有關時間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Nonton，代價為1.00美元（等於有關股份的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Nonton認購Silver Bliss 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以名義代價持有Silver Bliss 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Blink Wishes自Nonton收購Silver Bliss合共2,533股繳足股款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現金代價為7,600,000港元。Silver Bliss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新宏達國際

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新宏達國際自其成立起由Silver Bliss全資擁有，且其為我們的貿易及出口業務提供一臂之力。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營運。

中山新宏達

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萬港元及分別由海源(由Nonton全資擁有及從而由當時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附註})及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由林麗苗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肖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70%、15%及15%)擁有85%及15%。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營業及主要從事製造充氣產品。海源及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為中山新宏達注入的註冊資本由彼等各自以現金悉數出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新宏達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新宏達之15%股權)轉讓予海源，現金代價為450,000港元，及因此，中山新宏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李先生透過向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Nonton(於關鍵時刻由海源及中山新宏達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中山新宏達的控股股東，代價為抵銷當時的控股股東應付李先生金額為160萬港元的貸款。李先生經考慮本集團前景及我們的管理層質素後同意該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山新宏達的註冊資本由300萬港元增至800萬港元及額外資本由海源以現金悉數出資。中山新宏達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進一步增至1,800萬港元及2,800萬港元及兩次額外資本均以現金悉數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源將其於中山新宏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宏達國際，現金代價為3,000萬港元。

李先生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及彼於從事製造業務(產品包括電纜、電子零部件及照明產品)的多個企業擔任行政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李先生已投資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的多個香港業務。李先生為純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無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參

附註：除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作為海源的實益擁有人外，當時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與本集團的管理，且彼認為彼並無管理製造充氣遊樂產品及充氣產品業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李先生無意獲委任為董事，乃由於彼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甚過。

中山潤和

中山潤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及由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山新宏達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中山潤和主要從事製造PVC塗層、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山新宏達注入中山潤和的註冊資本由彼等各自以現金悉數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潤和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潤和之80%股權）轉讓予中山市和順日用品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山市和順日用品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潤和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潤和之80%股權）轉讓予中山新宏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中山潤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萬元及額外資本由中山新宏達以現金悉數出資。

重組

1. Silver Bliss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Silver Bli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ilver Bliss 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於有關時間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Nonton。

2. 中山新宏達出售新亮達及新宇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中山新宏達（作為[編纂]）與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中山歡樂源」，於往績記錄期為一間關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山歡樂源自中山新宏達收購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新亮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經參考新亮達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1,484,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清。新亮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硬塑料模具玩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獨立第三方劉軍凱先生及中山新宏達的前任董事李希龍先生各自從中山新宏達收購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宇科」）50%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乃經參考新宇科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3,686,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清。新宇科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研發、批發及進出口。

新亮達及新宇科已被中山新宏達出售及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乃由於其業務及經營由不同管理人員管理及與本集團的充氣產品業務無關。

緊隨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新亮達由中山歡樂源全資擁有及新宇科由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新宏達轉讓其於新亮達及新宇科各自的股權已合法及有效完成。

3. 新宏達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宏達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新宏達國際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新宏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Bliss。

4. 向新宏達國際轉讓中山新宏達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海源與新宏達國際訂立的買賣協議，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其於中山新宏達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山新宏達及中山潤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中山新宏達授出新營業執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中山新宏達股權已合法及有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海源簽訂以Nonton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海源以零代價向Nonton轉讓應收新宏達國際的到期貸款3,000萬港元（「貸款」）（「轉讓貸款」）。經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於中山新宏達的全部股權乃屬合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nton以新宏達國際為受益人簽訂豁免貸款契據，據此，Nonton同意豁免貸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為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 25.33%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Blink Wishes與Nonton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Silver Bliss 2,533股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代價為7,6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Silver Blis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基於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新宏達國際就其向海源收購中山新宏達股權已付的代價金額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上述代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link Wishes持有合共2,533股Silver Bliss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

董事認為，[編纂]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業務網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董事認為，[編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編纂]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Blink Wishes
與[編纂] 有關的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已付代價金額	:	7,6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	0.044港元
[編纂]折讓	:	78.0%至87.43%
[編纂]後的股權	:	[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完成[編纂]。

Blink Wishes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擁有。Blink Wishe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李建基先生所確認，除[編纂]外，彼概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李建基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其自身的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於新宇科及優美萊被中山新宏達出售(作為重組一部分)前透過對該兩間公司的認識而了解本集團。李建基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ink Wishes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彼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層及潛力有信心。

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股東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認為，通過引薦Blink Wishes為新增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李建基先生於組織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洞察力及經驗。本集團股東架構更加多元化預期將提高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性及加強內部控制，確保了解及履行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

由於完成[編纂]，緊接[編纂]完成前，Blink Wishe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33%權益。於[編纂]後，Blink Wishes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link Wishes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有關[編纂]的協議，Blink Wishes並不就[編纂]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據獨家保薦人所確認，鑒於[編纂]於首次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申請表格前28個足日以上完成，[編纂]遵守[編纂]頒佈的[編纂]的過渡性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本集團概無自[編纂]取得所得款項淨額。

7. 收購 Silver Blis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收購Silver Bliss 7,467股股份及2,533股股份(合共佔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執照及許可，且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在中國重組作出所有必要存檔或記錄。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售[編纂][編纂](包括[編纂]新股份及[編纂][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編纂]合共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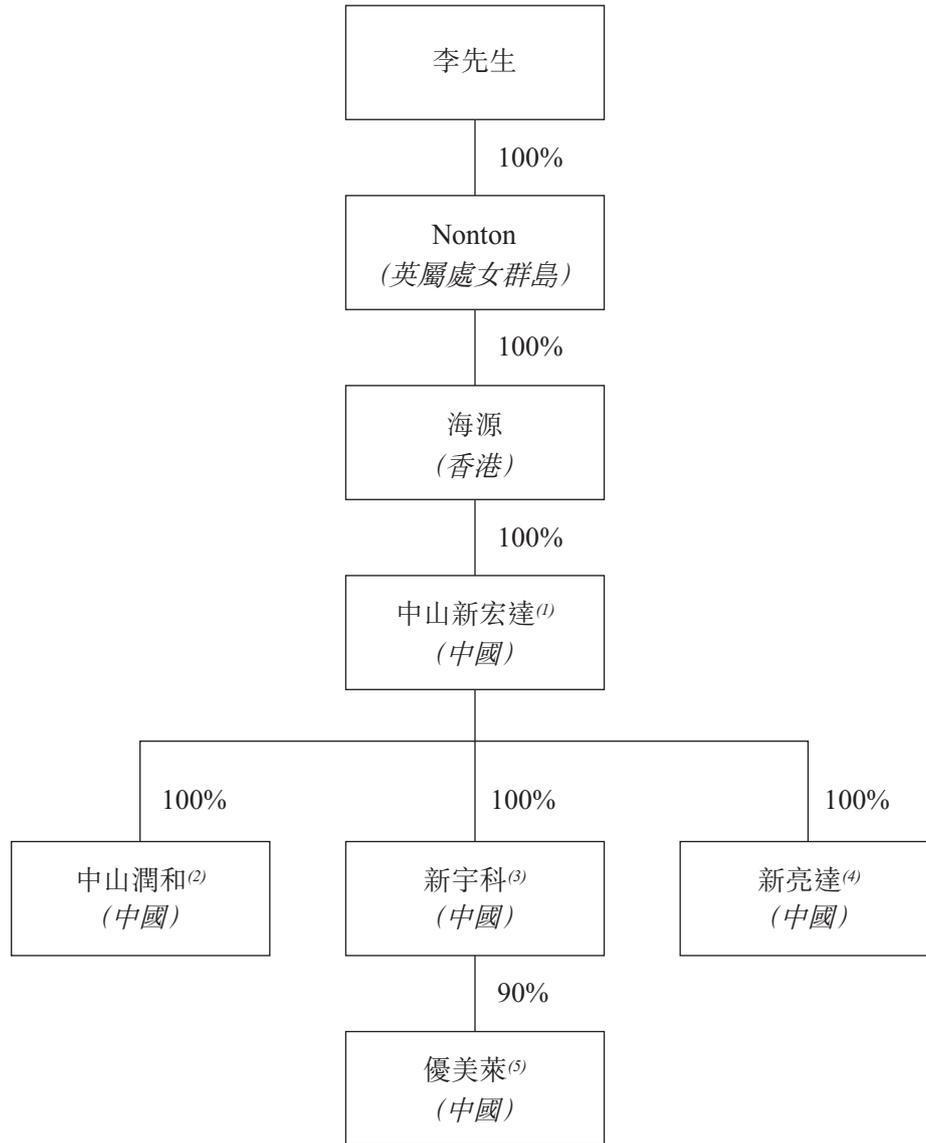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凱達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歐洲及美國的客户買賣及出口玩具。凱達國際由Nonton、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分別擁有74.4%、12.8%及12.8%。為鞏固對本集團貿易及出口業務的整體控制，凱達國際當時的控股股東Nonton決定開展新宏達國際下的業務，以接手中山新宏達的出口業務。新宏達國際成立後，我們透過凱達國際的所有出口銷售已由新宏達國際接管。到那時為止，凱達國際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解散。由於凱達國際已解散，凱達國際並無獲納入本集團。

經澳門法律顧問MdME確認，凱達國際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任何重大方面符合與其於澳門之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落實，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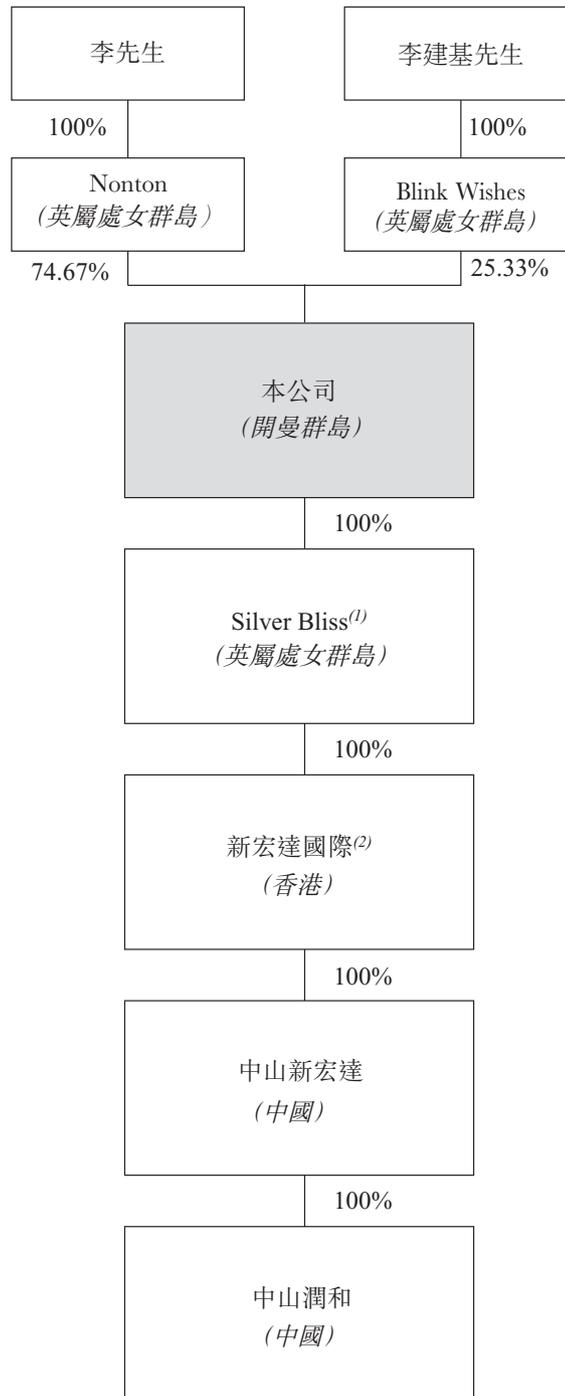
1. 中山新宏達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充氣產品。
2. 中山潤和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PVC塗層、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
3. 新宇科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研究、批發及進出口。
4. 新亮達主要從事硬塑模玩具的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中山市優美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優美萊」）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新宇科及朱佐鵬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優美萊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Silver Blis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
2. 新宏達國際主要從事充氣產品貿易及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